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 包件一：景观灯光维修养护（景观道路、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 包件一：景观灯光维修养护（景观道路、转角绿地等景观灯光）（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哲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097.6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6.02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哲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